

中國文化大學第56屆華岡青年選拔實施要點

109年12月2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為鼓勵學生發揚華岡質、樸、堅、毅精神，達致五育均衡全人格教育目標，展現本校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養成之展現，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青年選拔辦法」，訂定第56屆華岡青年選拔實施要點。

貳、選拔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凡在本校大學部(含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)就讀2年以上之學生或研究所(含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)就讀1年以上之研究生及符合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之研究生學籍已滿1學期，且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若學業成績無人達75分以上，則以學系排名前20%計列。僑生、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四、從未當選華岡青年者。

參、選拔標準：

華岡青年之評選，以下列各款優良品蹟為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有卓越愛國行為表現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從事學術研究、社團活動、各項服務以及參加愛校建校活動事蹟卓越、成效特優者。
- 三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且有特殊表現者。
- 四、在校內外參加各類比賽活動，獲得冠軍者。
- 五、對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六、具有其他優良品蹟且有具體事實表現獲得大功以上之獎勵，足為青年示範者。
- 七、對僑社或僑界有特殊服務與貢獻，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
肆、選拔名額：

本屆華岡青年選拔總名額計35名。

伍、選拔程序：

華岡青年之選拔程序分初選、複選及決選，茲分述如下。

- 一、初選：由班導師主持，自符合前述規定者中推選之，各班得推選1名參加複選。
- 二、複選：

- (一) 由研究所所長、系(組)主任就各班推薦之名單中複選1名；惟該所系(組)有分組或分班者，得各加選1名。
- (二) 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各得推薦1至2名候選人；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得增加推薦1至2名僑生或外籍生參加決選。
- (三) 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由推廣部甄選後，分別併入研究所及大學部應選名額。

三、決選：

決選行政作業由華岡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(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)負責，分筆試測驗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及面試三階段評選。

- (一) 筆試測驗：由華岡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筆試資料，並擇日舉行筆試測驗，未及格者剔除華岡青年候選人資格。
- (二)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：各評審委員針對各候選人所繳交之書面具體事蹟評定成績。
- (三) 面試：面試題目共兩題，一為「何以能成為華岡青年，做為其他人之學習標竿」，另一題將由評審出題。

四、評選日程：

- (一) 初選：各班級初選(含候選人推薦表)，於中華民國 **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**前完成，並送交至各所系(組)彙整。
- (二) 複選：由研究所所長、系(組)主任就初選資料進行評選，於中華民國 **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**前完成。
- (三) 決選候選人資料統一收件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**110年3月18、19日(星期四、五)**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前由本人親交至大恩館2樓課外活動組，**逾時不候**。
- (四) **筆試測驗暨口試說明會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(三)，華青候選人務必參加，缺席者或測驗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予以淘汰，並不予計功嘉獎。**
(如當日有要事無法到場，請於資料繳交時告知並提具證明，將另安排補試。)
- (五) **口試決選會名單：預計民國110年4月2日(五)前揭曉，書面資料評分成績前50名方得進入口試決選會。**
- (六) **口試決選會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。**

陸、選拔資料填寫要項：

一、成績標準：

- (一)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，若學業成績無人達75分以上，則以學系排名前20%計列。僑生、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者。
- (二) 總平均計算方式＝總積分 ÷ 總修學分。

二、須繳交之資料(連同證明文件影本以A4三孔資料夾裝成冊一併繳交，另附電子檔)：

- (一) 推薦表：含班導師、所長或系主任簽寫意見(限乙頁，請以電腦打字，勿自行更改表格)；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類優良事蹟並依重要性優先列舉，附電子檔。
- (二) 在學總成績單：請提供教務處申請之成績單正本，含在學排名，排名請同時填入推薦表。
- (三) 具體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：請附影本於三孔資料冊內(依優良事蹟編號)並攜帶正本查驗。
- (四) 兩份文章：主題為「華岡與我」及「若當選華岡青年，如何回饋學校並實踐質、樸、堅、毅校訓之精神」(以上文稿內容均限乙張A4紙以內，標楷體12字型，500~800字為限，並附word電子檔)。
- (六) 優良事蹟摘錄：請自行摘錄於本校就讀期間15項重要優良事蹟(500字以內)以word電子檔隨資料冊繳交。
- (七) 其餘細節補充說明請詳附件一「華岡青年候選人準備資料細節說明」。

柒、獎勵、表揚及義務：

一、當選華岡青年者：

- (一) 於表揚典禮中發給華岡青年中英文當選證書乙紙。
- (二) 記大功乙次。
- (三) 發給華岡青年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- (四) 當選名單公布於校內公佈欄、華岡畢業年刊及文大校訊中，並由華夏導報做專題報導。
- (五) 言行舉止需做為同儕間之學習典範，在校期間協助學校宣傳華岡青年，於必要時擔任五育之代言人。

二、參加決選而未當選之華岡青年候選人者，記小功乙次；若口試及筆試未出席應考者或該項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記功嘉獎。

捌、取消資格：

當選華岡青年後，如有嚴重違反校規、影響校譽之行為或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得會同該生所屬所長、系(組)主任簽報行政會議，取消其當選資格。